

##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 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了有关资料后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意见

经审慎调查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性资金往来，亦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

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，并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。

### 三、关于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#### 四、关于《公司补充预计南阳畅丰 2019 年度与龙成集团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与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经事前审核,属于公司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,该关联交易内容合法,定价遵循公允原则,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、销售交易均属公司生产经营中所需的业务交易,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,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\_\_\_\_\_

田韶鹏

\_\_\_\_\_

陈琪

年 月 日